

证券代码：832780

证券简称：科瑞生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范围见本制度第十九条。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守以下原则：

3.1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3.2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3.3 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4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6.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1.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1.2 由本制度 6.1.1 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1.3 由本制度 6.3 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6.1.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2 公司与本制度 6.1.2 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6.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3.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3.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3.3 本制度 6.1.1 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3.4 本制度 6.3.1 和 6.3.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3.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6.4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6.4.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 6.1、6.3 规定的情形之一；

6.4.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 6.1、6.3 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和说明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第八条 承办部门应当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提交如下一项或多项材料或说明：

8.1 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8.2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8.3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4 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8.5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8.6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8.7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8.8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其他制度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9.1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9.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9.3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前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9.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1.1 为交易对方。

11.2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1.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11.4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11.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本管理制度 6.3.4 的规定）。

1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2.1 为交易对方。

12.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12.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12.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12.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12.6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12.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3.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3.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13.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13.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13.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13.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13.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13.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13.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

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和履行关联交易同时执行公司《公司章程》、担保、合同等制度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原审批机构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会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因该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导致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公司进行补偿，消除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对关联方名单和报备机制的管理职责，办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应当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知悉涉及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变动和重要交易事项。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性、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等事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第二条所列事项是指：

- 19.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19.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19.3 提供财务资助；
- 19.4 提供担保；
- 19.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19.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19.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19.8 债权、债务重组；
- 19.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9.10 签订许可协议；

19.11 放弃权利；

19.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9.13 销售产品、商品；

19.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19.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9.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9.1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以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应及时修订，在本制度未修订期间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上述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修改权为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